江 西 省 教 育 厅

关于转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二级预算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有效盘活并 高效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省财政厅印发了《江西省财 政厅关于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赣 财资[2023]8号),现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以下国有资 产盘活相关工作:

一是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开展单位资产全面清理,系统梳理单位资产使用情况,理清不涉访涉诉、担保抵押等权属清晰的低效闲置资产,形成待盘活资产台账。各高校还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土地房产清理工作,做好工作统筹衔接,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各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前将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稿《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理盘活工作任务台账》(附件 1)报送至省教育厅财务处。

二是各单位于2023年8月10日、10月10日前,分别报送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稿《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

进展情况表》(附件2)至省教育厅财务处。11月15日前,报送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稿《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报告》(附件3)至省教育厅财务处。

(联系人: 教育厅财务处 段文娟 0791-86765106;

邮箱: cwcbmysgl@jxedu.gov.cn)

附件:《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赣财资[2023]8号)

江西省教育厅 2023年4月25旬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资[2023]8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精神,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

- (一)加强统筹、激励约束。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 共享,以存量调控增量,优化资源配置,解决资产重复配置、 闲置浪费等问题。将资产盘活成效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 通过预算约束推动资产盘活利用。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提升资产盘活积极性。
- (二)全面覆盖、精准盘活。将行政事业单位低效运转、 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 资产纳入盘活范围,最大可能发挥资产效能。结合工作实际, 区分资产类别研究盘活方式,针对性地盘活资产。
- (三)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强化责任意识,在规范审批程序的基础上,加快办理资产出租、处置事项,相关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国库,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禁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二、资产盘活方式

(一)优化在用资产管理。各地各单位要最大限度发挥在 用资产使用价值,以最精简的资产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 要全面准确掌握资产使用状况,加强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能够通过现有资产功能挖潜、修旧利废满足业务工作要求的,应当减少配置;到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切实做到物尽其用。

- (二)推进资产共享共用。按规定将单台(套)价值在20 万元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纳入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通过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教育、医疗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等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本行业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对具备条件的资产开展共享共用。
- (三)加强资产调剂。各地各单位闲置资产,优先在本单位、本部门内部调剂利用。对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闲置资产,积极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剂。对因技术原因需要更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通过转变用途,调剂到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单位、部门,最大程度激发资产效能。
- (四)实施公物仓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公物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公物仓管理机制,将低效、闲置资产,大型会议(活动)、临时机构配置资产等,统一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各地各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首先考虑从公物仓调剂解决,节约财政资金,优化资源配置。
- (五)开展资产出租、处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地各单位难以调剂利用的办公用房、仪器设备等资产,按照规定的

权限批准后对外出租或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处 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以市场化方 式出租、出售的,依照有关规定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六)探索资产集中运营管理。鼓励探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市场化运营的盘活方式。有条件的市县财政部门可建立资产集中运营平台或者委托专业机构,整合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营和管理,提升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

三、具体安排

(一)省级行政事业单位。

省级主管部门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所有的房屋、土地 (2022 年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清理登记工作已统计的办公用房除外),低效运转、闲置的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开展资产清理工作,系统梳理资产使用情况,理清不涉访涉诉、担保抵押等权属清晰的低效闲置资产,形成待盘活资产台账,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将纸质及电子版《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理盘活工作任务台账》(附件 1)报送省财政厅,无低效闲置资产的实行"零报告"。

对清理出的低效闲置资产,要在5个月时间内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资产盘活意见并组织实施。其中,通过

优化在用、调剂使用、共享共用和纳入"公物仓"管理等方式进行盘活的资产,于2023年7月底前完成盘活工作;通过公开招租和市场化处置方式进行盘活的资产,于2023年8月底前完成前期报批手续。8月15日、10月15日前,要分别报送纸质及电子版《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进展情况表》(附件2)至省财政厅。

省直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国有资产清理盘活工作成果,全面梳理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以及解决问题的好做法、好经验,并于2023年11月30日前报送纸质及电子版《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报告》(附件3)至省财政厅。

(二)市级财政部门。

各设区市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清理盘活工作,加强协调调度,确保取得实效。要于2023年4月30日前制定盘活实施方案并抄送省财政厅;于2023年11月30日前,将本地区工作成效、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汇总,形成《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报告》(附件3),报送纸质及电子版材料至省财政厅。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提高站位,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充分发挥

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出发, 高度重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 明确主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 明确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 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 第一时间部署开展资产盘活摸底清理工作, 制定有针对性的盘活利用意见等。

- (二)明确职责分工。行政事业单位要立足单位实际,充分利用各种盘活方式,能够在本单位范围内盘活的资产,要加快盘活利用;本单位无法盘活的,要及时将待盘活资产信息报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部门资产盘活机制,指导所属单位通过资产调剂等方式盘活资产,有效推动资产在本部门所属单位间盘活利用。
- (三)严肃工作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清理结果,清理结果将作为审计、巡视、财政监督检查的依据,严禁迟报、瞒报、漏报、隐匿国有资产盘活情况及相关收入,对在清理盘活国有资产过程中玩忽职守、应付懈怠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要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省财政厅将适时开展检查监督工作。
- (四)建立长效机制。建立资产盘活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挂钩机制,针对清理盘活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杜绝 同类资产闲置与新增并存等问题,从源头节约资金。开展国有 资产清理盘活工作同步进行数据治理,完善资产管理系统中资 产卡片使用状态,达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对闲

置浪费严重的部门、单位, 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停止批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联系人: 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 胡 蕾 82787950

电子邮箱: jxczzcc@163.com

附件: 1.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理盘活工作任务台账

2.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进展情况表

3.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报告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理盘活工作任务台账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填 表 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	克	坐落位置		房屋面積	只 (m²)		原值	有无	拟盘活 方式	拟完成	租金收入	夕沪
	平	房屋类别	工役世且	小计	在用	出租	低效闲置	灰祖	产权		时间	收入	备注
	合计												
1													
2													
3													
4													
5													
6													
••••													

- 注: 1. 此表为省级部门汇总填报,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占有的房屋情况,填报范围为除办公用房以外的房屋;
 - 2. 房屋类别填写车库、底商、住宅等;
 - 3. 单位房屋面积由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填报,面积小计应等于在用房产、出租房产及低效闲置房产之和;
- 4. 截至清查基准日为低效闲置的房屋,需填写拟盘活方式及拟完成时间,其中拟盘活方式填写优化在用、调剂使用、公开招租、市场化处置、共享共用或纳入"公物仓"管理;
 - 5. 对已出租的房屋,需填写租金收入。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土地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			土地面积	₹ (m²)		原值	有无使	拟盘活	拟完成	租金收	夕沪
片写), J + []	土地坐落位置	小计	在用	出租	低效闲置	了 原阻 	用权证	方式	时间	入	备注
	合计											
1												
2												
3												
4												
5												
6												
•••••												

- 注: 1. 此表为省级部门汇总填报,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占有除房地产以外的独立土地情况;
 - 2. 单位土地面积由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填报,面积小计应等于在用土地、出租土地及低效闲置土地之和;
- 3. 截至清查基准日为低效闲置的土地,需填写拟盘活方式及拟完成时间,拟盘活方式填写优化在用、调剂使用、公开招租、市场化处置、共享共用或纳入 "公物仓"管理;
 - 4. 对已出租的土地,需填写租金收入。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车辆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	车牌号	行驶里程(km)	原值	有无车辆编制	拟盘活方式	拟完成时间	备注
	合计							
1								
2								
3								
4								
5								
6								
•••••								

注: 1. 此表为省级部门汇总填报,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低效闲置车辆情况;

^{2.} 拟盘活方式填写优化在用、调剂使用、公开招租、市场化处置、共享共用或纳入"公物仓"管理。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办公设备家具资产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 台(件)/元

序号	单位	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日期	原值	拟盘活方式	拟完成时间	备注
	合计							
1								
2								
3								
4								
5								
6								
••••								

注: 1. 此表为省级部门汇总填报,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低效闲置办公设备家具(具有使用价值)情况;

^{2.} 拟盘活方式填写优化在用、调剂使用、公开招租、市场化处置、共享共用或纳入"公物仓"管理。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大型仪器资产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 台(件)/元

序号	单位	资产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取得日期	原值	拟盘活方式	拟完成时间	备注
	合计								
1									
2									
3									
4									
5									
6									
••••									

注: 1. 此表为省级部门汇总填报,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低效闲置大型仪器(具有使用价值)情况;

^{2.} 拟盘活方式填写优化在用、调剂使用、公开招租、市场化处置、共享共用或纳入"公物仓"管理。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软件资产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 件/元

序号	单位	资产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取得日期	原值	拟盘活方式	拟完成时间	备注
	合计								
1									
2									
3									
4									
5									
6									
•••••									

注: 1. 此表为省级部门汇总填报,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低效闲置软件(具有使用价值)情况;

^{2.} 拟盘活方式填写优化在用、调剂使用、公开招租、市场化处置、共享共用或纳入"公物仓"管理。

附件2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进展情况表(截至2023年 月底)

填报单位: 单位: 项、元

-X1V-T																										1 1	->< /
		低效闲置资产 基本情况 家			盘活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I				小计		优化在用		调剂使用		1	公开招租		市场化处置		置	共享共用		Ħ	纳入"公物仓"		"管理	盘活资 产数量 完成率	备注			
	资产 类别	数量	账面 原值	数量	账面 原值	处置 收入	数量	账面 原值	处置 收入	数量	账面 原值	处置 收入	数量	账面 原值	处置 收入	数量	账面 原值	处置 收入	数量	账面 原值	处置 收入	数量	账面 原值	处置 收入	完成率		
	合计																										
1																											
2																											
3																											
•••••																											

- 注: 1. 本表填报主体为省级主管部门;
 - 2. 统计范围为纳入本次资产清查盘活工作任务台账的资产;
 - 3. 资产类别填写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
 - 4. 盘活工作完成情况小计填写优化在用、调剂使用、公开招租、市场化处置、共享共用及纳入"公物仓"管理数量之和。
 - 5. 盘活资产数量完成率按资产类别分别计算;

负责人: 填表人:

附件 3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报告

单位: ××(盖章)

2023年 月 日

(工作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清理盘活工作开展情况
- 二、清理盘活资产的基本情况

省级主管部门按照《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 进展情况表》,填报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的国有资产盘活情况。 市级财政部门要相应填报国有资产盘活有关数据和情况。

- 三、经验做法及取得的成效
- 四、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五、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